

POP MART

##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a) 重選文德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建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聯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顏勁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及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附屬授權。			

日期: 2024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隱私主任提出。